

冲突理论视阈下的网络群体事件探析

胡圣方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信息化研究所,兰州 730070)

摘要:网络群体事件从冲突的成因看,是冲突主体在社会进程中安全感的剥离,信任感的丧失和受挫感的增强使然。从冲突的类型看,主要存在现实性和非现实性冲突。从冲突的性质看,这种冲突具有积极和消极两面。从冲突的应对看,第一,无论对于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都应积极响应。第二,媒体应扩大正面舆论的宣传面,秉着客观、公平的理念进行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第三,政府应从韧性管治的角度,强调司法调解,并秉着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处理冲突,以此重建信任关系。

关键词:网络群体事件;利益;冲突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4-0043-04

随着网络文化的发展,在中国社会进入人均GDP2000-3000美元的矛盾多发期,贫富差距也进一步扩大的背景下,网络群体事件呈迅猛增加之势。在此情况下网络群体性事件也迅速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一个概念和领域。当前,学术界对网络群体事件的研究呈现多学科化趋势,主要体现在社会学、传播学、政治学、心理学、情报学等视角。研究内容覆盖了概念、成因、生发方式和模式、类型及对策等。研究方法以定性和实证为主,从冲突的视角来探讨和透视网络群体事件的现象和本质,以此深化网络群体事件的研究,化解和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一、网络群体事件是公民基于利益表达的集体行动

对于网络群体事件的概念,目前学术界并没有统一的定义。概括起来,存在三种分歧。一是网络群体事件发生场域的分歧,即不管发生在网中网外都为网络群体事件^[1],还是向现实转变的才属于网络群体事件^[2]。二是网络群体事件性质的分歧,即网络群体事件是不好的,甚至不稳定、敌对的^[3],还是可能健康的、正义的,也可能不健康的、非法的^[4]。三是网络群体事件的特征分歧,即网络群体事件是有目的、有组织的^[1],还是“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5]。本文根据研究的需要,使用“网络群体事件是公民基于利益表达的集体行动”^[6]的定义。

对于网络群体事件的形成过程,从传播手段看主要有网络、手机;从参与主体看,有现实中的公民,“虚拟”中的网民甚至境内外敌对分子;从作用中介看,有网中网外的事件、谣言;从参与客体看,有意见精英、媒体和政府部门。结合网络群体形成过程来看其生发方式,基本可以将网络群体事件的生发方式归结为三种。第一种是网络谣言、利益受损群体甚至国内外敌对势力有目的的推发式;第二种是由于网中网外事件本身的特殊性、敏感性等引起泄愤等的引发式;第三种是因为网络媒介误导、政府处置不当等的触发式。结合网络群体事件的发生场域,基本可以将网络群体事件归为三态,即纯网络态、网络和现实的交互态和网络向现实的转变态。结合政府当前对网络群体事件的管治,基本可以划分为三种方法,即倾向于心理疏导、媒体引导等手段的柔性管治,倾向于体制改革、法治等手段的韧性管治和倾向于有效控制、隔离、打压等手段的刚性管治。

网络群体事件中冲突的本质是利益。“利益是需要主体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中介,以社会实践为手段,使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状态得到克服,即需要的满足”。需要具有天然必然性、社会性、无限发展性、无限丰富性、积极能动性^[7]。需要的多性决定了需要满足即利益的根本性、多样性、层次性和无限性。在网络群体事件中,网民通过网络集体行动就是为了满足

收稿日期:2011-02-24

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2010)

作者简介:胡圣方(1979-),男,湖北天门人,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信息组织与管理。

网络出版时间:2011-6-2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623.1712.010.html>

自己利益需求。如推发式,其具有明显的动机,往往将利益问题主动曝光于公众视线,以谋求舆论声势给予支持,借此途径对冲突方施加压力和威慑,以达到对方妥协和维护利益的目的。引发式虽没有明显的动机,却往往牵连隐性的利益或非直接利益关系。而触发式,往往是政府和媒体,在处理过程或平息事态中,违背了部分人或群体某种“需要的满足”。从环境来看,网络群体事件是网络的泛在性,国家的发展状态和公民意识觉醒的综合产物。囿于利益的相对主观性和环境的相对客观性,可以预测类似网络群体事件的冲突将在一段时期内一直存在。从冲突主客体看,国家发展最终就是为最广大的人民谋利益,这体现了主客体利益的一致性,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利益的可协调性,利益的可协调性保证了冲突的可控性。

二、网络群体事件中的冲突分析

(一)冲突是对立双方在思想上和行为上的对抗性互动过程

宽泛地讲,在社会学中冲突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广义上达伦多夫认为,冲突表示“有明显抵触的社会力量之间的争夺、竞争、争执和紧张状态”。狭义上小罗宾·威廉斯认为,“冲突是一方企图剥夺、控制、伤害或消灭另一方并与另一方的意志相对抗的互动;真正的冲突是一场战斗,其目标是限制、压制、消灭,否则将受到对方的伤害;在复杂的现实世界中,有些公开的斗争是依据规则进行而且目标有限,这时对抗行为的首要目标可能是为了胜利而不是伤害对手,我们通常把这种冲突称为博弈。”^[9]网络群体事件的本质是利益,冲突是利益博弈,因此,本文采用冲突的狭义定义,依据定义,可以将网络群体事件的冲突理解成对立双方在思想和行为上的对抗性互动过程^[9]。

利益冲突是利益双方基于利益矛盾而产生的利益纠纷和利益争夺过程,是利益双方的利益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所产生的一种激烈对抗的态势^[10]。关于利益矛盾有三种理解,第一种是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即利益需要能不能满足的矛盾。第二种是各种利益之间的矛盾,现实生活中人总有各种各样的具体利益,而这些具体利益之间并不是永远和谐一致的,在许多情况下,总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如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之间的矛盾。第三种是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如不同个人之间的矛盾,个人与集体的矛盾等^[10]。在宏观层面,第一种利益矛盾体现出利益的根本性矛盾,第二种体现出利益的多样性矛盾,国家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归根结底是解决社会利益根本性和多样性

的矛盾。而第三种矛盾是利益分配的矛盾,是网络群体事件体现出的主要矛盾,故本文指涉的利益矛盾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

在研究冲突的众多理论中,对于冲突有两种认识:一种认为冲突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另一种认为冲突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因此从冲突的视角看网络群体事件,有必要对概念进一步限制和清晰化。一是“公民”可理解成部分的个人和群体;二是“利益表达”是指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三是“集体行动”是基于思想、言语或行为上的某种一致性;四是以网络和手机等为主要工具;五是冲突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六是冲突主要指国内冲突。

(二)冲突源于主体安全感的剥离,信任感的丧失和受挫感的增强

从冲突的成因看,网络群体事件的冲突是社会进程的客观反映。这种社会进程在冲突主体上的体验就是安全感的剥离,信任感的丧失和受挫感的增强。

马斯洛认为安全的需要是人最基本的需要之一,“智力以及其它能力主要是需求安全的工具……这个压倒一切的目标不仅对于他目前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而且对于他未来的人生观都是强有力的决定因素”^[11]。以冲突主体群体看,这种安全感在宏观层面上表现为土地、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应得权利”。而正是这些“应得权利”的无法和无力主张,使得主体的安全感剥离,进而寻求冲突和抗争以追逐“这个压倒一切的目标”。

信任是一种态度,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12]。霍布斯认为“信任这一人造的结构对于弥合暴力与理性在建立社会秩序时留下的裂缝是必要的”^[12]。政治权威的建立离不开信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实际上就是某种信任。信任的弱化必然影响国家系统的权威性,从当前来看,这种弱化一方面是制度建设滞缓,另一方面受腐败、不作为、利益短视行为等影响。信任感的丧失和不信任在网络群体事件中也很普遍,而这种信任感丧失和不信任感可能直接引发冲突和强化冲突的深度与广度,如非直接利益冲突。

挫折感更多地建构在安全感和信任感的基础上。人都有自我实现的需要,抑或是利益需求的层次性、多样性乃至无限性使然,总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受挫感。但当这种受挫感从一般、强烈到异常激烈时,当受挫感人群从个别、普遍甚至绝大多数时,就非正常,群体冲突就会频繁爆发。尤其是当前中国数以亿计的流动人口,更应关注。受挫感增强会使冲突主体“情感卷入程度”

更高,使冲突更为激烈,乃至寻求“零和博弈”。

(三)冲突表现为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两种类型

从冲突的类型看,网络群体事件表现为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现实性冲突指那些由于关系中的某种要素得不到满足以及由于对其他参与者所得所做的估价而发生的冲突,或目的在于追求并没有得到目标的冲突。其特征是这些冲突是获得特定结果的手段。非现实性冲突不是由对立双方竞争性的目标引起的,而是起因于至少其中一方释放紧张状态的需要。其特征是对于对立者的选择并不直接依赖于与引起争论的问题有关的因素,也不是以获得某种结果为取向^[13]。网络群体事件中这两种冲突类型广泛存在,如网络向现实的转变态,通过网络等方式沟通进而达成一致而在现实中组织实施,就是为了“获得特定结果”。而纯网络态往往表现为非现实性冲突,即“不以获得某种结果为取向”。网络和现实的交互态则表现为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的混合物。立足网络群体事件的利益本质观,现实性冲突由于“是获得特定结果”,往往表现为对经济利益的直接需求,其目标清晰。齐美尔认为目标越清晰,战斗性的手段运用就越少,类似于讨价还价与妥协手段就越有可能被用来实现群体的客观目标^[14]。可见,现实性冲突更多导向的是利益谈判与博弈。非现实性冲突由于“是释放紧张状态的需要”,而紧张状态产生于剥夺和受挫,故往往表现的是思想上或意识形态上对社会的分配不公,利益失衡,现实中的受挫等的不满。马克思认为稀缺资源的分配越不平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基本利益冲突就越深。而韦伯强调了社会流动程度,即获得权力、声望与财富的机会成为产生不满与紧张进而造成人们倾向于冲突的重要变量^[15]。网络群体事件中表现的非现实性冲突就可理解是社会分配与社会流动非均衡态、非连续性在一定程度上的反映。

(四)冲突具有积极和消极两面性

从冲突的性质看,网络群体事件的冲突具有两面性。国家和公民在根本利益取向上是一致的,国家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就是为丰富供给和满足公民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那些目标、价值观念、利益及相互关系赖以建立的基本条件不相矛盾的冲突具有积极的功能”^[13]。因此,网络群体事件的冲突会促进社会改革和开放以建立更富弹性的包容体制,在这层意义上它是积极的。但频繁的冲突会“通过加强群体意识和分离感而在社会系统中的各群体间建立起边界线,由此使系统内的群体身份得以确立”^[13]。群体身份的确立在一定

意义上表现为阶层意识的增强,使群体的分界线更为明显,并在不断冲突中增强群体的团结,以致于这种冲突不仅会伤害政府的公信力,乃至否定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在国内外矛盾交织的当前,甚至会机遇性地碰到“魅力型领袖”,建立敌对群体的规范和管理体系,在这层意义上,它又是消极的。

三、网络群体事件中的冲突应对

(一)积极响应

网络群体事件是一种“集体行动”,这强调了群体或思想、或言论、或行为上的某种一致性。个人认同指人格或特征形式的自我描述,而社会认同表示以范畴成员资格为形式的定义^[16]。群体的这种一致性往往是以其社会认同而不是以其个人认同为前提的,即参加者是以其群体成员身份来互动的,而不是以他们独特的个人特征。如果认为这种在思想或言论上的去个体化一致不足以构成危险的话,那么在行为上抑或是网络向现实的转变态上却不能不加以高度重视。在非直接利益群体越过网络参与到涉及直接利益冲突的现实过程中,这种行为上的一致不仅意味领导者的出现,还表示具有清晰的目标甚至管理的规范。这种状况无疑也是网络舆情监测的红色或最高警戒线。如果说现实性冲突更多表现在行动上、有领导、有具体目标甚至有规范,那么非现实性冲突则更多表现在思想上、无领导、无清晰目标、无规范。对于网络群体事件的现实性冲突,群体一旦向现实中聚集,不管是出于正性或负性的目的,均有可能意味着群体身份的强化以及失去对个人的控制,而成为“群氓之族”^[17]。因此,是有必要对其有效控制使其不致于越轨和危害的扩大化。而对于非现实性冲突,主体主要表现在思想上和情感上的不满,如果任由这种不满的情绪或情感不断积累和集聚,必然导致各种冲突的频繁爆发,危害社会的稳定。因此是有必要对其积极响应的。

(二)加强正性引导

对于网络群体事件中的小群体,“往往倾向于刻板地保持其思想的一致性,并通过坚持群体一致反对持异议者而加强这种团结”^[13],在表现上通常是言语攻击,以迫使持异议者妥协和退出。尤其在比较尖锐和利益难以调和的问题上,这种特征更为明显。这样意见精英的加入,很可能不是理性的“代言人”,而是群体的“背叛者”,成为受攻击的对象。而当群体规模较大时,“成员的参与程度不深,因而群体的思想内容就允许随着内部倾向性的分歧和冲突而改变”^[13]。这或许就是大量“水军”的涌入虽然在程度上加强了问题的热度,却

使群体的思想出现分歧,群体的目标更为模糊的原因。从信息学的角度讲,对于某一问题,大量舆论信息的涌入会使有序变为更为无序,单一化变成多元化,清晰化变为模糊化。而媒体的引导往往是从热点问题出发,使非理性变为更理性,而在理性的引导过程中往往是把模糊化变为清晰化,把多元化变为单一化,把指向不明确变为明确化。这或许就是媒体“误导”而触发网络群体事件的原因之一。而媒体一方面担任“舆论引导”的任务,另一方面扮演“舆论监督”的角色,这种尴尬的身份也使媒体难以把握。因此,对当前而言媒体引导应更加强调正面舆论的引导,强化主流媒体网络化发展,构筑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网络战线”与正面舆论“宣传阵地”,扩大这样一种形式的覆盖面,秉着客观、公平的理念进行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

(三)强化韧性管治

当前,对网络群体事件的指向目标,通常是非现实态的网络群体事件,政府往往采取“划清界限”或“切割”。“敌对的情绪会转向替代目标;只有通过紧张状态的释放才会得到替代性的满足。”“这些安全阀制度通过阻止其他方面可能的冲突或通过减轻其破坏性的影响而有助于维护这个系统。这些制度提供敌对情绪的替代目标以及发泄的手段。通过这些安全阀,敌意不致于指向原初的目标。”^[14]可以说齐美尔的“安全阀理论”一定程度上提供了这种处置策略的依据。“充当沟通敌意通道并防止其向原初对象释放、从而维持社会系统结构的制度也会对社会系统或行动者或同时对两者有严重的反功能。”^[14]虽然这种处置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一方紧张的情绪,但尤其是在当前国内利益矛盾较难调和的状况下并没有解决根本的问题,反而可能使这种情绪不断高涨。因此,这样的处置策略最为根本的是在于把握“度”,即法理依据。因此,对非现实态的网络群体事件的响应,应从韧性管治的角度出发,即强调司法调解。以更公正和更透明的原则处理以此强化

“司法权威”,重建信任。

参考文献:

- [1] 揭萍,等.网络群体性事件及其防范[J].江西社会科学,2007,(9):239.
- [2] 李金龙,等.挑战与应对:网络群体性事件下的政府信息管理[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1):38.
- [3] 杨久华.关于当前我国网络群体事件的研究[J].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9,(7):76.
- [4] 杜骏飞.网络群体事件的类型辨析[J].网络传播研究,2009,(7):76.
- [5] 葛琳.网络舆论与网络群体性事件[J].网络传播,2008,(9):20
- [6] 喻国明.网络群体性事件:起因、缘由和解决之道[J].中关村,2010,(5):90.
- [7] 王伟光,郭宝平著.社会利益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8] 乔纳森·H·特纳著.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吴曲辉,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9] 谭满媛.网络媒体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发展[J].湘南学院学报,2010,(4):120-122.
- [10] 张玉堂著.利益论: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的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 [11] A·H·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M].许金声,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12] 郑也夫著.信任论[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 [13] L·科塞著.社会冲突的功能[M].孙立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14] 盖奥尔格·西美尔著.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M].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15] 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邱泽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 [16] 布朗.群体过程[M].胡鑫,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
- [17] 申永丰.转型期中国公共决策的利益冲突[J].长沙大学学报,2011,(3):49-51.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Study on Network Group Events from the Conflict Theory Perspective

HU Sheng-fang

(Inform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Gansu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causes of the conflict of network group events are the sense of stripped security, the loss of trust and the enhanced sense of frustration of conflict main body in the social process. It is mainly shown as reality conflict and non-reality conflict, which have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sides. The response of the conflict should be to respond actively both to the reality conflict and non-reality conflict. The media should enhance the positive publicity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emphasize judicial mediation and solve the conflict based on openness and fairness principles to rebuild trust.

Key words: network groups event; interest; conflict; response